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芳瑋

江宜芳

被告 江東駿（原姓名江顥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叁佰壹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01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
02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
05 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
06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18 合 計	1,11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潘美靜